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行政助理 蕭銘哲

電話：22289111轉55505

電子信箱：powerming505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74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了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相關事項，請貴校填報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級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該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各級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

輔導室 收文：114/08/12



1140005035 無附件

之功能。」，為掌握各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設置情形與運作落實現況，請貴校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前至下列網站完成資料填報(<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XRHv1ZERu9Tc6PATxj8od137ssGKGX1BQ-Re0tyRPyc/edit?pli=1>)，以彙整後續推動情形。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03
線